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8號

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 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9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5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登錄債券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訟訴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5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之執行，曾提出面額為新臺幣5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4期債券供擔保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存字第29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裁定返還

01 擔保金等語。

02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93號
03 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、相對人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4 變更登記表暨與上揭同意書印鑑相符之苗栗○○○○○○
05 ○○○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
06 屬實。是以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提存事件為相對人供擔保之擔
07 保金，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10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